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及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7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申请报告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521-07-02-9708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荣金	联系方式	139572658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5.615 秒, 30 度 33 分 16.2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 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 (试验) 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05-330521-07-02-970862
总投资 (万元)	10020.16	环保投资 (万元)	56.00
环保投资占比 (%)	0.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国家环保部、环审 (2017) 148 号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范畴内。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一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已通过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总量按 1: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031t/a 和 0.004t/a，VOCs 总量按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04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标。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利用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有研发楼，在土地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用水 658t/a，也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要求》，对主导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未列入

		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使用丙烷、氧气等危化品，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属于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外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本项目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均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4.1 生态环境分区概况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生态环境分区概况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概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5212000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2-重点管控
面积		10.68 平方公里
备注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
管控要求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武康镇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建设单位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武康镇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武康镇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企业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主要能源为电，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2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5 年）》，主城区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集金融、商贸、信息、科技、教育、旅游，以三产和生活居住用地为主，突出产城融合，依托高新区适当发展高科技或无污染的工业。

根据《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包括武康和乾元两个镇的行政范围，区域总面积 324.3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期限为 2014-2020 年。

性质与功能：莫干山国际化创新型城市。“长三角”黄金旅游线上的重要节点，杭州北部宜居宜业、山水和美的现代田园城市。

土地利用空间架构：规划形成“两城三区”的建设用地布局框架，在县级农用地保护格局的基础上深化中部片区，构建“两横二纵两点多片”的生态安全格局，从而形成适应于“和美德清”的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融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两城三区”：两城指武康镇城区和乾元镇城区，三区指德清经济开发区、科技新城和站场新区；“两横二纵两点多片”：两横指沿横向的高等级公路两侧防护林地、河流廊道防护林地建设形成 2 条主要绿色廊道，包括 S304 省道（临杭大道）生态廊道和余英溪-徐德线河流生态廊道；二纵指沿纵向的高等级公路两侧防护林地、河流廊道防护林地建设形成 2 条主要生态廊道，包括 104 国道（德清段）生态廊道，东苕溪生态廊道；两点指对河口水库和雁塘漾；多片指对河口村、山民村、城山村、乾元集镇、城北村、金鹅山村和明星村等区域的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城镇工矿用地规划：重点发展德清经济开发区、科技新城和站场新区。德清经济开发区将以“接沪融杭”为契机，打造成为杭州北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与德清现代城市经济新兴区，规划实施期间将着力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科技新城将打造成为德清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与全国新兴的信息经济发展基地，规划重点保障地理信息、金融商贸、文化创意等产业用地。站场新区，以浙工大迁入项目为核心，积极推进德清县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加强与高铁站场、下渚湖风景区和开发区的联动，打造杭州新兴的文教高新城。武康镇城区主要推进城西旧城改造和城东路网完善。乾元镇城区以旧城改造为主，以站场新区开发建设依托，加快实现与武康城区一体化；东部主要保障新材料园区用地需求。

至 2020 年末，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与工矿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4002.52 公顷和 144.78 公顷以内；2014-2020 年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511.85 公顷，工矿用地减少 382.83 公顷。

中心城区划定城镇扩展边界 3 个，总规模为 4823.08 公顷。范围：北面至阜溪，东面沿 304 省道、老龙溪，南面沿杭宁高速、东苕溪及宣杭铁路，西面沿余英溪。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的中心城区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实验废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应要求。

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实验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也已敷设到位；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年7月31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浙长江办（2019）21号文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5。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89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内，也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未规划新建化工园区。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6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九条、第十一条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建设，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仅对声环境进行预测，本项目声环境分析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7.1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对照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措施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s ，排放增量分别为：0.026t/a、0.003t/a 和 0.002t/a。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申请量按照 1: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COD_{Cr} 削减替代量为 0.031t/a， $\text{NH}_3\text{-N}$ 削减替代量为 0.004t/a。 VOCs 总量申请量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削减替代量为 0.004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7.4 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7.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8、《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420\text{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和 UV 漆。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和 UV 漆。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	本项目使用油漆辊涂方式，不涉及空气喷涂。	符合

			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UV漆将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和UV漆，且油漆由供应商调配好，所在建筑将按照防火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未设集中供料系统，涂料转运过程将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涂料的涂装作业和晾干均在密闭的检测室内进行。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辊涂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不采用淋涂工艺，涂装作业结束后剩余的涂料均在密闭的储存间内储存。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火焰法去除旧漆。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实验油漆线为一体化的设备，涂装过程密闭，烘干过程仅留废气排气口，废气排气口连接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涂料在喷印、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13	所有产生VOCs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本项目VOCs废气主要在喷印、烘干过程产生，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收集效率可达90%。	符合
		14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与输送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要求	符合

			应有走向标识	建设,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设置走向标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和 UV 漆,采用辊涂方式,不产生漆雾。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实验油漆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可达 90%。	不涉及
	废气处理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和 UV 漆,喷印、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净化效率可达 75%。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均将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经处理后各类 VOCs 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等。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莫干山家居将按照整治要求执行监测计划。监测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并将监测相关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以用于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监督管理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	本项目将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子行业分类要求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营运过程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在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将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彩钢	23	彩钢生产线配置辊速控制、温度控制、通风控制的自动化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彩钢制造业,故不涉及。	不涉及
		24	涂装烘干废气采用焚烧法处理		
	汽车维修	25	企业必须配备密闭的喷漆房和烤漆房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维修业,故不涉及。	不涉及
		26	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汽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间废气应收集处理		
		27	喷烘两用房废气若采用吸附处理,确保烤漆时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5℃		
		28	采用非原位再生吸附处理工艺,应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吸附剂的使用量及更换周期,且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使用量不应小于1立方米,更换周期不应长于1个月		
	汽车制造	29	所有汽车涂料中 VOCs 含量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故不涉及。	不涉及
		30	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31	提升配漆工艺,所有企业采用集中的自动供漆系统		
		32	汽车制造采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如“3C1B”涂装工艺、双底色无中涂工艺、多功能色漆涂装工艺等涂装工艺★		
		33	客车、货(卡)车制造禁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有特殊工艺要求确实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除外);小型乘用车制造全面禁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		
	电器与元件	34	采用“热气流—真空—热气流”真空浸漆烘干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电器与元件制造业,故不涉及。	不涉及

	家具	35	木质家具行业溶剂型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业，故不涉及。	不涉及
		36	粘合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涂胶、热压、涂装、干燥、上光等废气都应收集处理，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基于良好市场发展前景,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20.16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及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利用该公司现有研发楼进行研发工作,职工定员 43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共 7 层,占地面积约 990m ² ,建筑面积约 67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研发中心 3F 东北角,设计建筑面积 150m ² ,作为产品研发所需各类原辅料贮存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为主,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年用水量 658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印废气: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刷漆烘干废气: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甲醛检测废气: 产生量很少,经通风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 经试验燃烧装置上方的排烟管道,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 器皿清洗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 实验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建设内容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位于研发中心 1F 西北角的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收集的木粉尘、废弃人造板样品以及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阻燃性能检测灰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位于研发中心 1F 西北角的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废漆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防治	研发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防治	危险废物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	建设项目	变化量
1	定制整体衣柜生产线	定制整体衣柜	6 万套	0	0
2	实木衣柜生产线	实木衣柜	2 万套	0	0
3	移门生产线	移门	4 万扇	0	0
注：现有实际情况为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和 4 万扇移门生产设备。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研发内容	年运行时间		
1	研发试验区及测试区	功能型生态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00d		
		UV 数码喷印技术在木制品中的应用研发			
		功能型重组装饰单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无醛阻燃技术在木制品中的应用研发			
		新材料在全屋定制家居中的应用开发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			
		墙柜门一体化产品的研发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木整装家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集成			
		智慧生产平台建设			
		综合营销管理平台建设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放置
----	------	----	---------	----

			现有项目	建设项目	变化量	位置
现有项目						
1	电子开料锯(双推手)	HPL300-38-22	3	0	0	生产车间
2	电子开料机	HPP180-32-22	2	0	0	
3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连线)	NKL210/5/A20	3	0	0	
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KAL310/6/A3	1	0	0	
5	通过式 CNC 钻孔 中心	ABL220	3	0	0	
6	电子加工中心	BHX055	1	0	0	
7	电子加工中心	PTP160PLUS	2	0	0	
8	平台面加工中心	PTP160F	2	0	0	
9	异型砂光机	BM8RBB	1	0	0	
10	三维贴面压机生产线	3D PLUSPIN8009	1	0	0	
11	全自动快速三聚氰胺 贴面线	WKNYT/4-8	1	0	0	
12	热压机（电热型）	BY214*8/10	2	0	0	
13	宽带砂光机	BSG1312R-P	1	0	0	
14	推台锯	F92T	10	0	0	
15	铝材包覆机	PUR-33R	2	0	0	
16	冷压机	SY-GC50T/4-8	4	0	0	
17	除尘设备	SML-6-450-4000	7	0	0	
18	螺杆空气压缩机	SA37A	6	0	0	
19	辅助设备（吊镂、压 刨、平刨、铝材切割 机等）	/	25	0	0	
注：现有实际情况为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和 4 万扇移门生产设备，原审批年产 2 万套 实木衣柜木加工设备与生产定制整体衣柜、移门共用。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及测试设备			0	50	50	研发中心 1F
1	家居智能化中试线	/	0	1	1	
2	地板中试线	/	0	1	1	
3	木工板中试线	/	0	1	1	
4	科技木中试线	/	0	1	1	
5	太阳能预干窑	/	0	1	1	
6	氙弧日晒牢度试验机	/	0	1	1	

7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Q-SUMXE-2-H	0	1	1	研发中心 2F
8	恒温恒湿实验室设备	/	0	1	1	
9	1立方米VOC释放量 环境测试舱	VWH-1000	0	1	1	
10	甲醛释放量检测气候 箱	CET-Y40B	0	1	1	
11	实验油漆线	KEF-600#	0	1	1	研发 中心 1F
12	万能试验机	UTM4104X	0	1	1	
13	恒温露点恒湿气候箱	QWH-1000C	0	1	1	研发 中心 2F
14	恒温恒湿箱	HS-1000	0	1	1	
15	甲醛测试箱	ZQX-1000A	0	1	1	
16	低温恒温槽	DC-1010	0	2	2	
17	全功能色差仪	NR60CP	0	1	1	
18	甲醛测试箱	ZRX-1000DC	0	2	+2	
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0	1	+1	
20	智能甲醛测试柜	ZQX-1000A	0	2	+2	
21	智能甲醛测试箱	ZQX-1000A	0	2	+2	
22	抗冲击强度测定仪	KCJ-50	0	1	+1	
23	电脑测控纸板耐破度 仪	DCP-NPY5600	0	1	+1	
24	定量测定标准试样取 样器	PQ-DLD100	0	1	+1	
25	盐雾试验箱	KH-FM60	0	1	+1	
26	夹具涂膜机	BDG219	0	1	+1	研发 中心 1F
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0	1	+1	研发 中心 2F
28	电子天平	AL204	0	1	+1	
29	万能圆锯机	MJ233	0	1	+1	
30	粘度计	NDJ-1	0	1	+1	
31	数显鼓风干燥箱	SC101-3A	0	1	+1	
32	滚动磨损试验机	MGL-5	0	1	+1	研发 中心 2F
3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 箱	BH8216-L225	0	1	+1	
34	低温恒温槽	/	0	1	+1	
3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3	0	1	+1	

		36	标准对色光源箱	/	0	1	+1	研发中心 1F	
		37	豪华台锯	HW110LGE	0	1	+1		
		38	微机控制人造板万能试验机	MWD-10A	0	1	+1		
		39	100 吨四柱式平板硫化机	XLB-D500*500*2	0	1	+1		
		40	电脑测控压缩试验仪	DCP-KY3000	0	1	+1		
		41	剥离强度试验架	FQ-WBJ	0	1	+1	研发中心 2F	
		42	瓦楞纸板边压试样取样器	FQ-WBD25	0	1	+1		
		43	喷射式干燥机	XF-600	0	1	+1		
		44	人造板划痕试验机	思达 MHH-5	0	1	+1		
		45	数字式粘度计	NDJ-9S	0	1	+1		
		46	旋转粘度计	NDJ	0	1	+1		
		办公及电子设备				0	106	+106	
		1	笔记本电脑	Thinkx1	0	1	+1	研发中心 1-7F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S2	0	27	+27		
		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	0	1	+1		
		4	台式电脑	戴尔	0	12	+12		
		5	笔记本电脑	戴尔 E5280	0	1	+1		
		6	台式电脑	戴尔	0	2	+2		
		7	打印机	/	0	2	+2		
		8	办公家具	/	0	60	+60		
		信息化建设项目							
		模块化机房				0	13	+13	
		1	模块化机房	/	0	2	+2	研发中心 4F	
		2	智慧园区弱电建设	/	0	2	+2		
		3	数据中心私有云平台	/	0	3	+3		
		4	数据中心安全平台	/	0	3	+3		
		5	办公云平台	/	0	3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0	22	+22	
		1	办公电脑	/	0	10	+10	研发中心 4F	
		2	打印机	/	0	2	+2		
		3	办公家具	/	0	10	+10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	来源
		现有项目	建设项目	变化量		
1	三聚氰胺细木工板	40480m²	0	0	定制整体衣柜和移门生产	市场外购
2	铝型材	34 万 m	0	0		
3	樱桃木原木	0	0	0		
4	PVC 封边条	48 万 m	0	0		
5	木塑板	40 万 m	0	0		
6	普通玻璃	2 万 m	0	0		
7	五金配件	10 万套	0	0		
8	白胶	0	0	0		
9	PU 涂料	0	0	0		
10	天那水	0	0	0		
11	腻子粉	0	0	0		
12	乙酰丙酮	0	0.15t	+0.15t	甲醛检测	市场外购
13	乙酸铵溶液	0	0.15t	+0.15t		
14	水性漆	0	0.04t	+0.04t	涂料检测	
15	UV 漆	0	0.04t	+0.04t	UV 数码喷印技术研发	
16	丙烷	0	0.25t	+0.25t	阻燃性能检测	
17	氧气	0	0.25t	+0.25t		
18	氮气	0	0.25t	+0.25t		
19	小麦粉	0	0.2t	+0.2t	辅料检测	
20	电	130 万 kWh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职工生活、生产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21	水	4800t	658t	+658t	设备生产用电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注：现有实际情况为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和 4 万扇移门生产设备，原审批年产 2 万套实木衣柜木加工设备与生产定制整体衣柜、移门共用。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1) 乙酰丙酮：具有无色或微黄易流动的透明液体，有酯的气味，冷却时凝成有光泽的晶体的性质。受光作用时，转化成褐色液体，并且生成树脂。用作醋酸纤维素的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金属络合剂，涂料干燥剂，润滑剂、杀虫剂。

(2) 乙酸铵溶液：乙酸铵是一种有乙酸气味的白色三角晶体，可作为分析试剂和肉类防腐剂。乙酸铵水溶液 pH 在 7 左右，显中性。

(3) 水性漆：主要由丙烯酸共聚物、助剂及水等组成，具体见表 2-5。

表 2-5 水性漆成分/组成信息表

主要成分	组成含量 (%)	VOC 含量限值依据	VOC 含量	是否符合要求
丙烯酸共聚物	28-32%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水性涂料中清漆 VOC 含量限值为 300g/L	VOC 含量为 70g/L，符合 VOC≤300g/L 要求。	符合
助剂	7%			
水	58%-62%			

(4) UV 漆：主要由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丙烯酸单体、光引发剂、助剂及填料等组成，具体见表 2-6。

表 2-6 UV 漆成分/组成信息表

主要成分	组成含量 (%)	VOC 含量限值依据	VOC 含量	是否符合要求
环氧丙烯酸酯	15-3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辐射固化涂料中非水性 VOC 含量限值为 420g/L	VOC 含量为 405g/L，符合 VOC≤420g/L 要求。	符合
聚氨酯丙烯酸酯	10-15			
丙烯酸单体	35-50			
光引发剂	4-6			
助剂	1-2			
填料	10-20			

(5) 丙烷：是一种无色、能液化的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于天然气及石油热解气体中。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 1% 丙烷，不引起症状；10% 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高浓度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

(6) 氧气：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 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 80% 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

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7) 氮气:无色无臭气体,化学性质很不活泼。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出现昏迷、呼吸心跳停止而致死亡。潜水员深潜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4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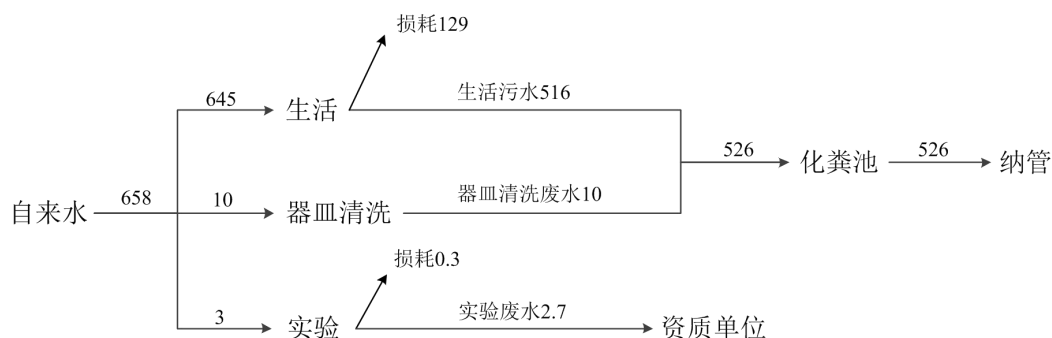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职工定员 43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进行研发试验,年研发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不新建食堂和宿舍。

6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所在厂区内有五栋生产厂房、两栋宿舍、一栋综合办公楼及一栋研发中心,具体见附图 2。研发中心 1F 为试验区,

	2F 为测试中心，3F-7F 为办公区。 （二）合理性分析 厂区大门连接主干道长虹东街，研发中心位于厂区东南侧，靠近大门便于员工出行，且有别于生产区域，该区域相对安静便于研发、办公。试验区、测试中心、办公区分别位于独立的楼层，使得研发工作、检测工作以及日常办公不会互相干扰。 总体来说，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升级及信息化建设，不涉及生产。 1.1 研发中心升级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中，将对试验区中的胶合板研发试验区、木质地板研发试验区、重组装饰材研发试验区、定制家居研发试验区以及测试中心中的力学性能检测室、甲醛释放量检测室、化学分析室等进行装修改造，依据试验及测试条件，进行严谨的装修规划，以保障试验条件合理性及研发数据准确性。 1.1.1 试验区升级 研发方向是功能型生态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UV 数码喷印技术在木制品中的应用研发、功能型重组装饰单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无醛阻燃技术在木制品中的应用研发、新材料在全屋定制家居中的应用开发、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墙柜门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实木整装家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集成等内容。 其中功能型生态板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主要是对具有清醒除菌功能的板材进行深度研发，在净化甲醛、抗菌功能基础上新增防霉性能，同时在功能性指标上进行提升。 UV 数码喷印技术在木制品中的应用研发主要是研发采用 UV 数码喷印技术进行仿真木纹喷绘、个性化图案定制，以开发满足消费者审美需求的地板产品，并对木材资

源进行最优化利用，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且保持产品具有很高的性价比；开发 UV 数码喷印的大幅面板材作为墙面饰材，以满足日趋流行的地墙一体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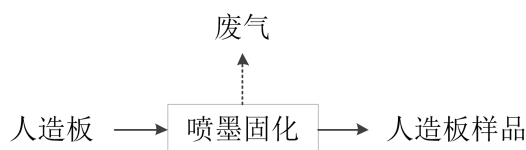


图 2-2 UV 数码喷印技术研发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功能型重组装饰单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主要是设计研发新型花色，开发符合当下流行趋势的新花色，从木纹到石纹乃至纯色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研发无醛重组装饰材料，率先在行业内开发无醛重组装饰材料，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附加值；开发高色牢度重组装饰材料产品。

无醛阻燃技术在木制品中的应用研发主要是针对无醛大豆胶技术与干法阻燃技术进行深度研发，开发符合我国国情的无醛阻燃型木质板材及实木复合地板。

新材料在全屋定制家居中的应用开发主要是开发特殊环境下使用的特种家具；开发绿色环保可回收家具；开发健康零甲醛家具；研究将家具中的材料价值转变为使用价值，开发具有更多造型、更多功能的新型家具产品。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主要是开发智能家居产品，以便通过数据采集、运算处理、自我调节的方式主动适应主人的各种需求。

墙柜门一体化产品的研发主要是结合成品家具和软装，研发墙柜门系统一体化空间设计，从而满足业主个性化、空间利用合理化的需求。

实木整装家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集成主要是研发布局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为整木定制的智能制造打好基础，以满足客户所见即所得的需求、及提高工厂敏捷交付的能力。

1.1.2 测试中心升级

测试中心主要对人造板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阻燃性能以及涂料等进行检测。

1.1.2.1 力学性能检测

将人造板样品试件放在万能试验机、抗冲击强度测定仪等仪器上进行力学性能测试，记录数据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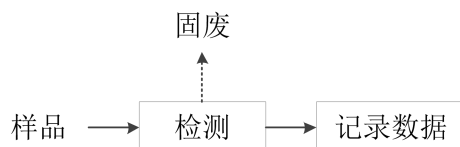


图 2-3 力学性能检测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1.1.2.2 甲醛释放量检测

将人造板样品试件在 $(23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5)\%$ 条件下放置 (15 ± 2) 天进行平衡处理，并在 1h 内放入甲醛释放量检测气候箱内，抽取箱内空气，采取乙酰丙酮和乙酸铵溶液进行显色和记录数据。



图 2-4 甲醛释放量检测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甲醛释放量检测完毕后，器皿需要用清水清洗 2~3 遍。器皿清洗过程中 1 次冲洗水中污染物含量较高，与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溶液一并作为危险废物，本评价统称为实验废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2~3 次清洗过程产生的器皿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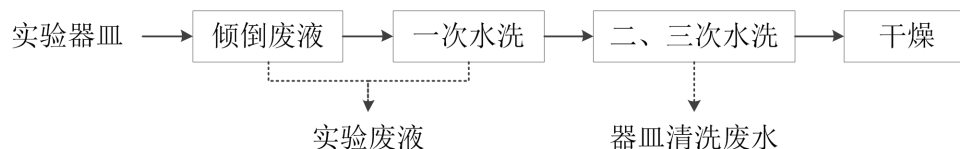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验器皿清洗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1.1.2.3 阻燃性能检测

将人造板样品试件在燃烧实验装置（密闭）里进行燃烧试验，采用丙烷作为燃料，引燃后，观察并记录试验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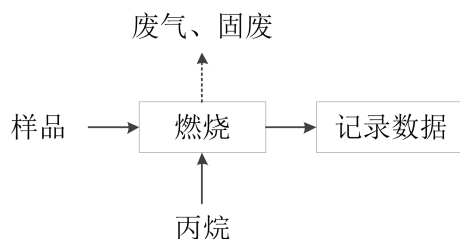


图 2-6 阻燃性能检测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1.1.2.4 涂料检测

将人造板试件放置在实验油漆线上，经上漆、烘干后对样品进行上述各类性能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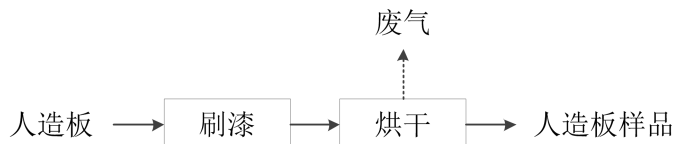


图 2-7 涂料检测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1.2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智慧生产平台及综合营销管理平台的搭建。

智慧生产平台主要是以智慧生产和智慧仓储为核心，实现资源集聚与开放共享。机器之间、车间之间、工厂之间的信息壁垒被打破，生产形态进一步向网络化协同转变，并引发制造业研发创新体系、生产组织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的持续变革。

综合营销管理平台主要是通过打造线上线下整合的营销管理工具，提升营销水平和管理能力，通过建设大数据平台，实现对用户群体的消费模式、产品的流通与销售过程、门店的推销对象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大数据精准营销推送进行深度融合，指导、营建线下门店的销售。

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刷漆烘干废气	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2	喷印废气	UV 数码喷印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3	甲醛检测废气	甲醛检测	甲醛
	YG4	燃烧废气	阻燃性能检测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YW2	器皿清洗废水	器皿清洗	SS
	YW3	实验废液	甲醛检测	SS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力学性能检测	收集的木粉尘
			甲醛释放量检测	废弃人造板样品
			阻燃性能检测	阻燃性能检测灰渣
			物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完毕	废漆桶

			甲醛检测	实验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是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整体衣柜（家居衣柜、整体橱柜、办公衣柜）、实木衣柜、移门的生产，家居衣柜、橱柜、移门、家具、办公用品、木制工艺品、其它木制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装饰材料销售，品牌管理服务，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1 月，企业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898 号实施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同时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通过德环建[2015]106 号环评批复，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德环验[2017]014 号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实际验收规模为一期工程的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和 4 万扇移门，二期工程的 2 万套实木衣柜及配套的喷涂线未实施。

2021 年 3 月，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实木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湖德环建[2021]83 号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区内。

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1322983388T001U。

1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3870t/a	387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	COD _{Cr}	0.194t/a	0.194t/a	排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氨氮	0.019t/a	0.019t/a	
废气	木加工及打磨	颗粒物		5.575t/a	5.575t/a	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固化	甲苯		2.55t/a	0t/a	实际未实施喷涂线。
				二甲苯	4.25t/a	
				乙酸乙酯	2.12t/a	
				乙酸丁酯	2.12t/a	
				丁醇	1.698t/a	
				乙醇	0.71t/a	
				丙酮	0.71t/a	
				漆雾	4.0t/a	
	食堂油烟	油烟		0.028t/a	0.028t/a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3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及木质边角料		0	0 (200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原料包装		0	0 (12.5t/a)	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隔声减振，车间合理布局。

2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企业实际未在武康镇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实施年产 2 万套实木衣柜及配套的喷涂线，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0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	4000	0.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在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3km 处）的监测数据。甲醛的质量现状评价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块下风向处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检 02202102230），具体见表 3-2 和 3-3。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	------	-----------	------	--------	------------	------------

厂界上风向 (G01)	非甲烷 总烃	0.74-1.43	2.0	0.37-0.72	100	0
厂界下风向 (G02)		0.81-1.73		0.41-0.87	100	0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甲醛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厂界下风向 (G01)	甲醛	0.02-0.03	0.05	0.4-0.6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甲醛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3.1.3 地表水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及结论,2019 年德清县全县 16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全部断面水质达到 II、III类标准,无超标断面。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需进行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于“164、研发基地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进行评价。

同时，本项目研发中心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级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类
4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气

1.1 喷印废气、刷漆烘干废气

喷印废气、刷漆烘干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见表 3-5 和 3-6。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	--	---------	--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甲醛检测废气、燃烧废气

甲醛检测废气及燃烧废气的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甲醛	25	15	0.3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本项目器皿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生活污水中的氨氮*和总磷*接纳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5	≤1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

2 建议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环保审批排放量(t/a)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设前后增减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预测排放总量(t/a)	建议申请总量(t/a)		
废水	水量	3870	526	0	526	0	4396	4396	+526	0
	COD _{Cr}	0.194	0.181	0.155	0.026	0	0.22	0.22	+0.026	0.031
	NH ₃ -N	0.019	0.015	0.012	0.003	0	0.022	0.022	+0.003	0.004
废气	VOC _S	14.158	0.006	0.004	0.002	0	14.16	14.16	+0.002	0.004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排入自然环境的增量分别为0.026t/a、0.003t/a。根据《浙江

总量控制指标

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8号），废水总量申请量按照 1: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COD_{Cr} 削减替代量为 0.031t/a，NH₃-N 削减替代量为 0.004t/a。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VOCs排入自然环境的增量为0.002t/a，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等相关内容，VOCs总量按照1: 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削减替代量为0.004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有的综合楼组织研发工作，并不新建综合楼，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研发测试及信息化建设，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1.1 喷印废气 UV 数码喷印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UV 漆用量为 0.04t/a（环氧丙烯酸酯 30%、聚氨酯丙烯酸酯 15%），挥发量按环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的 15%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7t/a。喷墨、固化均在密闭设备内完成，喷印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75%计，设计风量为 3000m³/h，运行时间按 400h 计。则本项目刷漆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浓度为 0.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1.1.2 刷漆烘干废气

人造板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0.04t/a（助剂 7%），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刷漆烘干设备为一体化设备，烘干工段密闭，仅留工件进出口，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75%计，设计风量为 3000m³/h，运行时间按 400h 计。则本项目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4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本项目 UV 数码喷印及刷漆烘干过程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恶臭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在 400 以下，无组织排放在 6 左右。

1.1.3 甲醛检测废气

本项目甲醛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甲醛检测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因甲醛检测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不予分析。甲醛检测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甲醛检测废气经通风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1.4 燃烧废气

本项目阻燃性能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进行阻燃性能检测的试件的实验总重为 0.5t/a，试件燃烧时产生的粉尘以总重的 10%估算，故本项目耐火性能检测产生的粉尘量为 0.05t/a。在实验燃

烧装置上方安装排烟管道，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效率以 99%计，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运行时间按 200 小时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因实验燃烧装置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约 0.005t/a 未收集的粉尘落在燃烧炉内，实验结束后，及时清扫收集后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喷印、烘干废气排放口(P1)	15	0.5	30	E 120° 1' 6", N 30° 33' 16"	一般排放口	60	/	喷印、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8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燃烧废气排放口(P2)	15	0.5	100	E 120° 1' 7", N 30° 33' 16"	一般排放口	120	/	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烘干废气、甲醛检测废	/	/	/	/	/	1.0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气、燃烧废气						0.20	/		甲醛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喷印废气（P1）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2.025	0.006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2	烘干废气（P1）			1.867	0.0056	0.5	2	

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UV 喷印	实验油漆线	P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000	/	0.0068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75	物料衡算法	3000	0.97	0.0029	400
	烘干	实验油漆线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000	/	0.007			类比法	/	/	少量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少量							
	甲醛检测	甲醛释放量检测气候箱、甲醛测试箱等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少量	/	/	物料衡算法	/	/	少量	2400
	阻燃性能测试	实验燃烧装置	P2	颗粒物	类比法	/	/	0.25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	/	类比法	2000	1.125	0.0023	200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4-4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	------	------	------

喷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其余少量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			
甲醛检测废气	甲醛	产生量很少，经通风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燃烧废气	颗粒物	经试验燃烧装置上方的排烟管道，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对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职工定员 43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6m³/a，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50mg/L，NH₃-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81t/a、NH₃-N：0.01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_{Cr}：0.155t/a、NH₃-N：0.015t/a。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排入外环境，则生活污水中主要

污染物的排放量约为 COD_{Cr}: 0.026t/a、NH₃-N: 0.003t/a。

2.1.2 器皿清洗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研发、检测试验过程中需对试验器皿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 10m³/a。由于该研发中心主要研发产品及性能试验，均为理化性质，不涉及酸、碱等溶剂，因此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水质浓度约为 400mg/L，则产生量为 0.00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SS: 340mg/L，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则其纳管排放量约为 SS: 0.0034t/a。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排入自然环境，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SS: 0.0001t/a。

2.1.3 实验废液

本项目营运期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含甲醛的实验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 3m³/a。该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方案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	排放口编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检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别	号		坐标	类型				点位			
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	E 120°1'7.69", N 30°33'16.34"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总排口	流量	1 次/半年	/
									pH	1 次/半年	6-9
									COD _{Cr}	1 次/半年	500mg/L
									NH ₃ -N	1 次/半年	35mg/L
									总磷	1 次/半年	8mg/L
									SS	1 次/半年	400mg/L
									石油类	1 次/年	20mg/L

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6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_{Cr}	类比 法	0.215	350	0.075	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	15	物料 衡算 法	0.215	300	0.065	2400
			NH ₃ -N			30	0.006		0			30	0.006	
器皿清洗	化粪池	实验室	SS	类比 法	0.004	400	0.002	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	15	物料 衡算 法	0.004	340	0.001	2400

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5.0 万吨，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4.0 万 t/d 左右，剩余约 1.0 万 t/d 的处理能力。污水采用“A²/O+高密度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余英溪。

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4-7。

表 4-7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0.3.12 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110	1	mg/L	是
		总氮	6.73	15	mg/L	是
		氨氮	0.451	5 (8)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1	50	m/L	是
		悬浮物	7	10	mg/L	是
		色度	4	30	倍	是

			pH 值	7.36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2020.6.1 0: 00-0: 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143	1	mg/L	是
			总氮	5.48	15	mg/L	是
			氨氮	0.332	5 (8)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2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4	30	倍	是
			pH 值	6.99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0	mg/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8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2020.8.18 0: 00-0: 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217	1	mg/L	是
			总氮	8.92	15	mg/L	是
			氨氮	0.418	5 (8)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9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8	30	倍	是
			pH 值	7.05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9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1.75t/d，占余量的 0.02%），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对余英溪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核算

表 4-8 噪声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 [dB(A)]	持续时间 (h)
N1	研发中心 2F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65	吸声、减振、 隔声等	35	2400
		抗冲击强度测定仪	1 台	80		50	
		电脑测控纸板耐破度仪	1 台	70		40	
		万能圆锯机	1 台	80		50	
		数显鼓风干燥箱	1 台	65		4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65		45	
		豪华台锯	1 台	80		50	
		剥离强度试验架	1 台	80		50	
		人造板划痕试验机	1 台	70		4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研发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工作时关闭门窗；
- (2)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 (3) 加强研发人员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4) 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3.3.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如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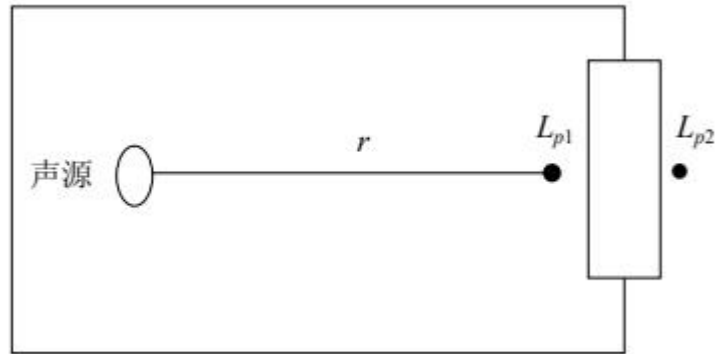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一般为 $8 \sim 25\text{dB(A)}$),综合考虑,取值 $\Delta L_{oct}=8\text{dB(A)}$ 。

3.3.2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3.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评价点位	叠加后噪声值	治理后噪声值	等效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贡献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86.4	56.4	3m	46.9	65	达标
厂界南			2m	50.4		达标
厂界西			4m	44.4		达标
厂界北			2m	50.4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仅在昼间进行研发工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进行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43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9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对外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4.1.2 生产固废

（1）收集的木粉尘

研发、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2）废弃人造板样品

甲醛释放量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人造板样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阻燃性能检测灰渣

阻燃性能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灰渣，其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4）废包装材料

各类物料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5）废漆桶

本项目水性漆、UV 漆采用 8kg/桶进行包装，根据原料用量，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10 个/a，按平均每个 0.5kg 计，则废漆桶产生量为 5kg/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通过集中收集

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6) 实验废液

本项目实验用水量约为 3m²/a，实验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实验废水产生量约为 2.7m³/a。结合原料用量，则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3m³/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排放。

(7) 废活性炭

针对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其运行该过程中须对其中的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按照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0.15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的最小需求量约为 0.0232t/a，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约 0.027t/a。由于活性炭的填装量为 0.03t，平均每工作一年需要更换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不排放。

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12.9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收集的木粉尘	力学性能检测	固态	一般固废	03 (211-001-03)	0.5t/a	木粉尘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弃人造板样品	甲醛释放量检测	固态	一般固废	03 (211-001-03)	2.0t/a	人造板样品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阻燃性能检测灰渣	阻燃性能检测	固态	一般固废	64 (211-001-64)	0.005t/a	灰渣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完毕后	固态	一般固废	07 (211-001-07)	3.0t/a	废包装材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漆桶	水性漆使用后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5t/a	废漆桶	废漆桶	1 周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实验废液	甲醛检测	液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3t/a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	1 天	T/C/I/R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027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一年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表 4-18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4.2.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 仓库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研发中心 1F 西 北角	10m ²	隔离储存	0.01t	<1 年
2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4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隔离储存、吨袋包装	0.03t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研发中心 1F 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4.2.2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研发中心 1F 西北角，面积约 2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新征工业用地以供建设使用，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评价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阻燃性能检测室	丙烷、氧气、氮气储存区	丙烷、氧气、氮气	泄漏	扩散至大气
2	危险废物仓库	实验废液、废活性炭暂存区	废漆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由表4-13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丙烷、氧气、氮气、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14。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丙烷	0.05	10	0.005
氧气	0.05	50	0.001
氮气	0.05	50	0.001
实验废液	1	50	0.02
废活性炭	0.018	50	0.0004
合计			0.02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

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P1) 喷印、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风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经引风机吸引通过1根15米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喷印、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无组织排放 甲醛检测废气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 (P2) 燃烧废气		颗粒物	经试验燃烧装置上方的排烟管道, 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15m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1#排放口 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器皿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研发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工作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研发人员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收集的木粉尘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废弃人造板样品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阻燃性能检测灰渣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漆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实验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3)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
----------	--

	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了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

序地开展。

2 “三同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M7320），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无需申报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8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水量：万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14.158	0	0.002	0	14.16	+0.002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5.575	5.575	0	0.00045	0	5.575	+0.00045
	甲醛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油烟	0.028	0.028	0	0	0	0.028	0
废水	水量	0.387	0.387	0	0.0526	0	0.440	+0.0526
	COD _{Cr}	0.194	0.194	0	0.026	0	0.22	+0.026
	氨氮	0.019	0.019	0	0.003	0	0.022	+0.003
	SS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0	0	12.9	0	42.9	+12.9
	收集的木粉尘	200	0	0	0.5	0	200.5	+0.5
	废弃人造板样品	0	0	0	2.0	0	2.0	+2.0
	阻燃性能检测灰渣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包装材料	12.5	0	0	3.0	0	15.5	+3.0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实验废液	0	0	0	3	0	3	+3
	废活性炭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主 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